

证券代码：832299

证券简称：石大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新疆石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

2018年6月15日

（二）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号）相关规定。

2.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根据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要求，公司财务部变更财务报表格式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18年8月22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1票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18年8月22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三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结合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有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董事会同意本次修改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无法追溯调整的/不采用追溯调整的

本次财务报表格式调整，仅对财务报表的列报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产生影响。

科目	上年期末（上年同期）		上上年期末（上上年同期）	
	调整重述前	调整重述后	调整重述前	调整重述后
应收账款	9,365,942.47	0.00	-	-
应收票据	0.00	0.00	-	-
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	0.00	9,365,942.47	-	-
应付账款	8,455,255.40	0.00		
应付票据	0.00	0.00		
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	0.00	8,455,255.40	-	-
应付利息	3,731,904.47	0.00		
其他应付款	13,269,905.37	17,001,809.84	-	-
管理费用	5,625,460.86	3,087,745.17	-	-
研发费用	0.00	2,540,800.30	-	-

利息费用	0.00	1,979,418.79	-	-
利息收入	0.00	764.18	-	-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新疆石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(二)《新疆石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新疆石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24日